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交易代码	0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967,122.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8,421,267.51份	144,545,854.5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强信用产品的投资,以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宏观经济、市场利率研究主导固定收益资产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债券市场平均收益;同时在严格的信用评估和利差分析基础上,通过投资于有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的新股申购和个股精选来增强基金资产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等风险和中低等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颖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71,561.67	-4,327,711.00	54,252,179.34	25,305,334.20	23,797,806.76	20,052,377.09
本期利润	-7,476,409.77	-5,246,164.93	36,608,152.94	17,123,474.30	38,272,500.38	33,689,605.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4	-0.0279	0.0600	0.0598	0.0455	0.03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5%	-2.65%	5.84%	5.46%	5.41%	5.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8	-0.0096	0.0243	0.0169	0.0227	0.01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754,176.15	143,154,216.31	457,373,900.80	220,832,746.68	683,956,299.83	407,155,651.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	0.990	1.024	1.017	1.044	1.04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5%	0.13%	1.80%	0.16%	0.55%	-0.03%
过去六个月	-1.18%	0.15%	0.05%	0.15%	-1.23%	0.00%
过去一年	-2.15%	0.21%	-0.20%	0.15%	-1.95%	0.0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9.17%	0.28%	-0.15%	0.18%	9.32%	0.10%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7%	0.13%	1.80%	0.16%	0.37%	-0.03%
过去六个月	-1.39%	0.16%	0.05%	0.15%	-1.44%	0.01%
过去一年	-2.65%	0.21%	-0.20%	0.15%	-2.45%	0.0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91%	0.28%	-0.15%	0.18%	8.06%	0.1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为: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33.91%,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25.32%,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92%%。上述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4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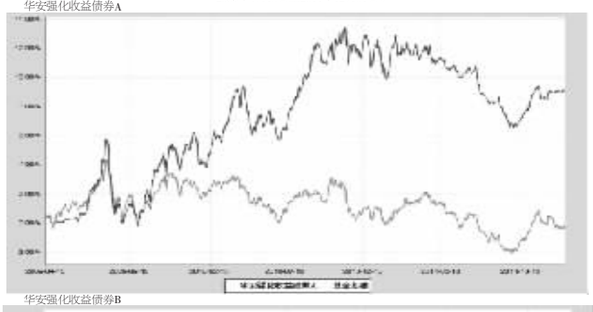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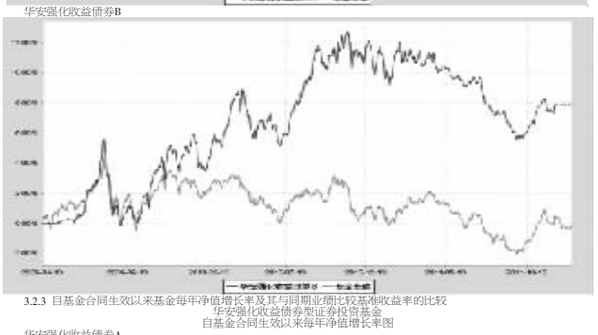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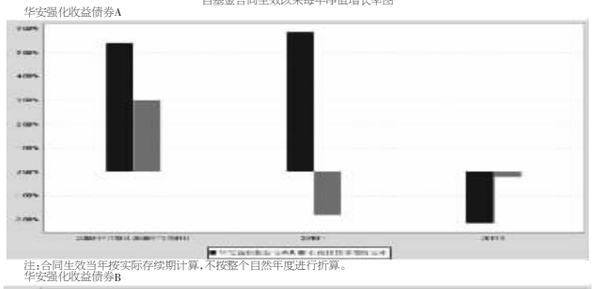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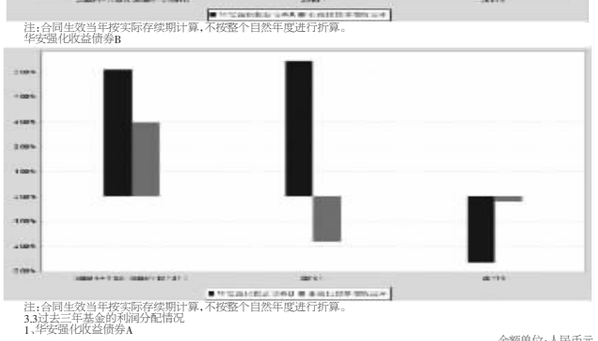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
2010年	0.800	32,362,887.25	9,545,215.44	41,908,102.69	-
2009年4月13日至2009年12月31日	0.100	6,257,147.54	950,827.37	7,207,974.91	-
合计	0.900	38,620,034.79	10,496,042.81	49,116,077.60	-

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
2010年	0.800	12,130,710.65	7,742,201.90	19,872,912.55	-
2009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0.100	3,314,794.14	1,615,141.51	4,929,935.65	-
合计	0.900	15,445,504.79	9,357,343.41	24,802,848.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华安创新封闭、华安安顺封闭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安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龙头ETF、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深证300指数(LOF)、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债债券、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等2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产规模达到795.34亿元人民币。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9-04-13	-	9年	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15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2007年5月起担任华安现金富利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4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玉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7-19	-	14年	货币银行硕士,14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内控监察和市场拓展部经理;中德安联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门经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年2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4,549,539.80	3.62
2	600068	葛洲坝	19,685,017.73	2.90
3	002542	中化岩土	18,304,719.04	2.70
4	000422	湖北宜化	14,617,771.42	2.16
5	600395	盘江股份	11,682,252.52	1.72
6	000527	美的电器	10,488,597.93	1.55
7	002249	大洋电机	10,244,787.36	1.51
8	601118	海南橡胶	9,285,877.69	1.37
9	600276	恒瑞医药	8,864,117.43	1.31
10	600160	巨化股份	8,715,310.85	1.29
11	002233	塔牌集团	8,135,747.37	1.20
12	000063	中兴通讯	7,620,894.18	1.12
13	000983	西山煤电	7,338,870.94	1.08
14	600425	青松建化	6,302,026.60	0.93
15	600030	中信证券	6,206,566.30	0.92
16	000651	格力电器	6,035,597.30	0.89
17	600426	华鲁恒升	5,571,803.91	0.82
18	002056	横店东磁	5,468,880.81	0.81
19	000680	山推股份	5,393,588.46	0.80
20	600284	浦东建设	5,267,609.93	0.78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72,125,038.1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44,462,916.86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522,230.00	8.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444,000.00	30.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444,000.00	30.87
4	企业债券	162,756,978.90	49.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227,000.00	15.13
6	中期票据	100,524,000.00	30.2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44,474,208.90	133.9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254	11国开54	400,000	42,072,000.00	12.68
2	122957	09晋工投	325,420	32,210,071.60	9.70
3	110258	11国开58	200,000	20,504,000.00	6.18
4	1182181	11首创MTN2	200,000	20,254,000.00	6.10
5	1182137	11特变MTN1	200,000	20,222,000.00	6.0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8,536.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12,420.75
5	应收申购款	85,497.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06,455.32

8.9.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555	东吴证券	831,899.97	0.25	新股网下认购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5,432	34,687.27	95,977,677.10	50.94%	92,443,590.41	49.06%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4,608	31,368.46	11,592,166.34	8.02%	132,953,688.23	91.98%
合计	10,040	33,164.06	107,569,843.44	32.31%	225,397,278.64	67.69%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2,633.96	0.0014%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3,262.63	0.0023%
	合计	5,896.59	0.0018%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433,106,240.88	1,321,762,427.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6,518,530.73	217,161,010.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3,464,302.07	42,890,848.9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1,561,565.29	115,506,004.9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421,267.51	144,545,854.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1年7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增聘苏玉平为该基金基金经理。

2).2011年8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李朝旺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辞职。

3).2011年9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连华朱仲群先生、李劲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俞妙根先生、陈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4).2011年9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俞妙根董事长因个人原因辞职,由李劲总经理代任董事长职务。

5).2011年9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韩勇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辞职。

6).2011年11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邵杰军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辞职。

7).2011年12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朱仲群先生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仲群先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李劲总经理不再代行董事长职务。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56,000.00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14,640.00	0.06%	255.66	0.0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6,106,534.26	4.62%	21,211.59	4.5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847,560.09	2.98%	14,320.39	3.04%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482,088.32	0.62%	2,959.91	0.63%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606,961.74	0.64%	3,065.92	0.6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051,424.59	0.89%	4,293.54	0.91%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17,416,469.70	3.08%	14,803.98	3.14%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934,461.67	1.58%	7,594.21	1.6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8,453,633.00	5.04%	23,118.74	4.9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57,184.00	0.28%	1,265.23	0.27%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184,667.18	1.09%	5,256.82	1.12%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36,797,257.40	6.51%	29,897.67	6.35%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9,918,694.72	7.06%	32,434.09	6.89%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175,780.43	2.69%	12,899.30	2.74%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	16,066,743.84	2.84%	13,180.92	2.80%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7,805,288.77	4.92%	23,634.21	5.02%		-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016,107.00	0.53%	2,563.62	0.54%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04,881,117.01	18.56%	85,216.18	18.10%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6,248,005.67	18.80%	90,310.35	19.18%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7,767,047.89	11.99%	57,601.88	12.23%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9,436,916.12	5.21%	25,021.15	5.3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93,887.14	0.69%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73,991.31	0.48%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53,946.66	8.07%	356,000,000.00	3.67%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4,946,269.70	15.74%	41,000,000.00	0.42%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8,590.44	0.28%	23,800,000.00	0.25%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77,188.79	7.53%	75,000,000.00	0.77%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6,955,825.53	1.62%	527,000,000.00	5.43%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87,457.50	3.58%	472,100,000.00	4.86%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75,004.21	0.89%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2,944.01	0.34%	-	-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612,117.15	8.36%	234,700,000.00	2.42%	-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23,598.58	0.39%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3,997.40	0.33%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8,685.70	0.17%	984,500,000.00	10.14%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972,899.09	0.95%	255,000,000.00	2.63%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40,488.10	6.10%	1,343,000,000.00	13.84%	-	-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834,439.50	2.37%	64,000,000.00	0.66%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368,672.91	2.13%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370,066.50	31.81%	4,059,700,000.00	41.83%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56,788.12	4.79%	645,000,000.00	6.65%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67,019.67	3.37%	623,900,000.00	6.43%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注:1.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新增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交易单元1个;

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交易单元1个;

新增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交易单元1个;

退租交易单元:无。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3.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